

國立成功大學  
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58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憲法

日 期：0202

節 次：第 2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述法治國原則的歷史發展與憲法上保障內涵。(25分)

二、聲請人甲因涉犯相姦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855號刑事判決無罪。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2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聲請人甲有罪。聲請人甲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刑事判決，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甲認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請問本案所涉及甲的基本權為何？如果你是大法官，如何解釋本案？(25分)

三、政府目前正大力推行數位身分證換發事宜，除了設有感應晶片的卡證外，也同時建置所謂 T-Road，使得工商、戶政、地政、勞健保、交通監理各行政機關的業務資料均可以全面串連。其中對於晶片卡本身安全性、資料庫管理、保存、開放讀取之可能性與風險、政府管理機關與委託廠商之資安管控等疑慮引起多方討論。在是否具備法律依據的部分，內政部表示，將現行紙本身身分證改為PC晶片卡的數位身分證，屬於身分證格式的變更，依《戶籍法》第52條規定，已有充分授權，完全不需要另行立法規範。數位政委亦公開表示，人民仍完全保有不被窺視的自由，並展示使用不透明膠帶即可阻擋晶片被隔空讀取的作法。

請問：

1. 政府廢止舊卡，一律換發為晶片式身分證，是否可能涉及基本權侵害？若有，請敘明其在憲法上的依據。(30分)
2. 換發晶片式身分證是否需要重新訂定法律依據？(20分)

附錄：

戶籍法第52條：

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、內容、繳交之相片規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、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、保管、利用、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